

「附小之星」展演活動報名表

附件一

※填妥後請交給教務處閱讀推廣組潘善池老師

展 演 者	年 班 姓 名：
展 演 項 目	
節 目 名 稱	
展 演 時 間	_____分鐘（表演時間請在 5 分鐘以內）
佐 證 影 片 連 結	若有影片敬請提供，如需教務處協助拍攝請註明，若有其他需求也可簡述。
學 習 / 練 習 時 間	請簡單說明學習這項才藝已有多久時間，或是平時大約花多少時間練習。
其 他 (得獎紀錄、 其他說明)	如有與這項才藝相關的得獎經歷或特殊事蹟，可簡單說明。此外，亦可附上表演曲目的簡單介紹（例如：原曲目的創作者、歌唱者等）。
展 演 需 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式麥克風___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拿式麥克風___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譜架___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照片發布於學校 網站；及影音留存 不公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家長簽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聯絡方式：

「附小之星」展演活動通知單 （教務處填寫）

- 展 演 者：_____年_____班 姓 名：_____
- 展 演 時 間：113 年 3 月 26 日(13:20~13:40) 113 年 5 月 7 日(13:20~13:40)
- 彩 排 時 間：(1) _____ (2) _____ (3) _____
- 彩 排 地 點：_____

註：彩排時，請攜帶所需設備前往活動中心集合。除上列彩排時間外，展演當天，亦請於上午 10:00 提前到活動中心做最後準備。若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再與教務處閱讀推廣組潘善池老師聯繫(電話：7220451 分機 117)。